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78 号）。收到关注函后，我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现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 核实媒体对你公司“老师参与直播”的报道是否属实，如你公司确实参与直播相关业务，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直播业务目前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业务上下游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核实直播业务收入占你公司收入的比例、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的影响。并针对你公司直播业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1）直播电商销售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两大板块：ToB端业务：1.智慧教育服务业务；2.公益课堂业务；ToC端业务：1.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

2021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政策）。

“双减”政策背景下，公司原储备的大量优秀教师无法转化为生产力，为了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高人才利用率及人才产能，2021年10月起，公司董事长窦昕先生带领核心成员进驻抖音，通过在抖音等平台发布短视频分享文学文史知识，传播中国文化，同时以直播带货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多品类的课程和产品，协助提升用户及其家庭的文学素养。

“双减”政策出台前，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名师，他们普遍具备深厚的文学积累和生动精彩的演讲能力，这些名师部分投入到“豆神美育”系列课程，部分进

入到直播电商，通过转型塑造，公司将其打造成具备较强带货能力的知识主播。直播电商作为公司的新型销售方式，打破了原有校区的物理空间限制，基于互动式新零售的达人卖货模式，符合新形势新经济下的消费习惯。

公司通过探索和实践，已经形成了完整的直播流程及规则。截止本回函披露日，公司已打造近100人的主播矩阵，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文史文化输出团体，使公司在直播平台上做到品牌推广及产品销售20小时覆盖；同时立足公司自身产品，成立了选品团队，研发并挖掘有价值的产品推荐给公众；并积极与外部知名主播合作，借助其粉丝效应，推广公司产品。

在直播带货选品方面，结合公司在教育领域的优势资源，教研产品能力以及主播团队的知识储备及素养，与合作方共同研发，推广销售学习智能硬件及硬件配套软件，主力带货产品为学习机及智能伴学软件。同时，公司根据用户需求，甄选优质图书及周边知识产品，向用户推荐。

（2）直播电商销售业务开展情况

自公司开展直播业务以来，该业务发展迅速，截至本回函日，公司抖音平台粉丝总数为1,269.9万，快手平台粉丝总数为348.6万，2022年度截止回函日此项业务销售额为1.49亿元。

公司直播电商业务目前主要通过自有抖音直播间矩阵带货及外部合作直播间带货两种经营模式盈利。直播间带货产品目前包括三类，分别为：1.豆神独立出品的线上美育课程（自营店铺售卖）；2.联合豆语星辰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智能伴学软件（自营店铺售卖）；3.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品的大屏端“云课堂”产品。截至本回函日，自营店铺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为98%。

2022年度一季度，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收入为2,874.65万元，占上市公司收入比例为17.13%。预计本年度直播业务占上市公司收入的比例将会显著提升。

（3）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抖音、快手等平台开展直播电商销售业务，若国家相关部门对直播平台的营商环境提出新的政策要求，或一些突发事件的发生或持续会影响直播平台对入驻商家的监管要求，从而对公司的业务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直播电商销售业务的实际经营成果受到政策管控、市场环境、内部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来发展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详细分析你公司在线教育业务与直播业务在经营模式、销售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的差异，结合前述分析及直播业务收入占你公司收入的比例，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由教育业务转向直播业务，是否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6.4条第二款的情形。

回复：

公司在线教育业务的开展主要基于艺术类学习服务，主要开展“豆神美育”系列课程，以人文教育为主导，旨在提升孩子及其家庭的文学素养、文化内涵和艺术审美。教学内容跨学科融合文学文史精华内容，目前已形成包括文艺创作文学表演、影视艺术美术赏析、线上美育通识课程等在内的五大核心课程。

公司直播电商销售业务为公司各主播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开展的互动式新零售的达人带货模式。

在经营模式上，美育在线教育的获客以轻课产品引流及老学员续报为主，为固定时长的线上授课形式，用户通过“豆神教育”APP观看；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是主播通过在抖音、快手等直播平台，进行互动式销售的经营模式。

在产品方面，在线教育所对应的产品为豆神美育系列课程；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公司豆神美育系列课程及与合作方共同研发的学习智能硬件及硬件配套软件，以及图书及周边知识产品。

在客户方面，在线教育的主要用户为孩子及其家庭；直播电商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个人及家庭。

在供应商方面，在线教育业务不存在供应商；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根据所销售产品的货源，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

在行业政策方面，2020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旨在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及把美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同时，2022 年起美育全面进入中考计分，在线教育业务所对应的产品豆神美育系列课程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直播电商销售业务严格按照《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直播营销选品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指导和要求开展。

在市场环境方面，受“新冠疫情”的长期持续影响，用户的学习方式逐渐发展转变，在线教育处于较好的发展时机，公司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主要以在线教育形式开展；直播电商销售业务为公司基于自身优势，结合当前的经营环境及消费习惯，搭建了基于互动式新零售的达人卖货场景，符合新经济形式下的发展理念。

结合上题所述，截至目前，虽公司也已小范围探索非教育类产品的带货，但目前公司直播电商业务销售的产品绝大部分仍为教育类产品，公司直播电商业务尚属于教育产品的销售端，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构成《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8.6.4 条第二款的情形。

3. 核实你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直播业务相关的资质，你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直播业务，并全面核实你公司从事直播业务的合规性。

回复：

公司旗下开展直播销售业务的现有主体包括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豆神时代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豆神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豆神文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相关主体均具备经营直播电商销售业务所需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涉及到出版物销售的店铺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豆神时代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花卉作物、日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音响设备家电、化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玩具、乐器、服装鞋帽、体育用品、钟表、针纺织品、箱包、办公用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摄录像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铺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农作物种子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铺除外）；网络文化经营；电影放映；演出经纪；酒类经营（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铺除外）；出版物批发（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铺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酒类经营、出版物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网络文化经营、电影放映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豆神未来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豆神文娱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子游艺娱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

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质检技术服务；文艺创作；组织体育竞赛；室内娱乐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文艺表演；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此，豆神时代、豆神未来均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等经营范围，豆神文娱具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和出版物零售”等经营范围。

公司直播电商销售业务严格按照《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直播营销选品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政策的指导和要求开展。

4. 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并报备交易明细和自查报告。

回复：

为了筹措资金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偿还个人证券两融负债余额及其他个人债务，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窦昕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215 万股公司股票。此项交易所得资金优先偿还两融负债，其余部分将用于清偿个人部分债务。除此之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个月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未来三个月，如遇公司发展需要资金支持或需继续筹措资金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况，窦昕先生将按规则减持其所持公司股票，为上述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未来三个月，如遇需要资金偿还个人债务等情况，池燕明先生将按规则减持公司股票，为上述事项提供资金支持。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5. 结合上述问题回复说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蹭热点、操纵股价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起开展直播电商销售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窦昕先生出售公司股票的时间不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综上，公司近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为市场因素导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蹭热点、操纵股价以及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回复。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